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不动产继承权公证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国信公证处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不动产继承权公证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为办事群众提供继承咨询、材料接收、继承权查验、外出调查等工作；

（二）服务内容：

2.1 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的软硬件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为办事群众提供继承咨询、材料接收、继承权查验、外出调查等工作；

2.2 在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场所为办事群众提供咨询、收件等工作。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办事群众办理继承权公证书，但因申请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除外；

2.3 办理继承权公证书的相关要求：

2.3.1 乙方办理继承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查外，还应当重点审查下列事项：

- 1) 当事人的身份是否属实；
- 2) 当事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是否属实；
- 3) 被继承人有无其他继承人；
- 4) 被继承人和已经死亡的继承人的死亡事实是否属实；
- 5) 被继承人生前有无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 6) 申请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被继承人个人所有。

2.3.2 乙方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外，还应当采用下列方式对亲属关系证明、死亡证明和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进行重点核实：

- 1) 对亲属关系证明，应当向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核实；
- 2) 对死亡证明和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进行审查后有疑义的，应当向出具证明材料的单位核实。

2.3.3 乙方办理继承公证，应当询问当事人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地点、原因；
- 2) 被继承人生前工作单位、住址、婚姻状况；
- 3) 申请继承的遗产的来源、取得时间、权属及基本状况；
- 4) 被继承人全部法定继承人（包括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或者女婿）的姓名、性别、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工作单位、住址。法定继承人已经死亡的，应当载明死亡的时间；

5) 在继承人以外有无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有无需要为其保留遗产份额的胎儿；

6) 被继承人生前有无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有几份；

7) 继承人中有无表示放弃继承的。

2.3.4 乙方办理继承公证，除需要按照《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向当事人进行告知外，还应当重点告知下列内容：

1) 当事人隐瞒、遗漏继承人（包括有权分得适当遗产的其他人）的，或者隐瞒、遗漏被继承人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继承遗产的，应当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内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3) 遗嘱（遗赠扶养协议）附有义务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

2.3.5 乙方办理遗嘱继承公证，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审查确认遗嘱的效力：

1) 遗嘱为公证遗嘱的，乙方应当对遗嘱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进行审查，并向全体法定继承人核实，核实的内容包括询问被继承人有无其他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人中有无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法定继承人对乙方的核实没有回复的，或者无法与法定继承人取得联系的，乙方在对遗嘱进行审查后，可以确认遗嘱的效力；

2) 遗嘱为公证遗嘱以外的其他符合法定形式的遗嘱的，乙方应当取得全体法定继承人对遗嘱内容无异议的书面确认，并经审查认为遗嘱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可以确认遗嘱的效力；

3) 遗嘱为在境外所立的遗嘱的，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司法部的有关规定确认遗嘱的效力。

2.4 为办事群众提供服务的相关要求：

2.4.1 接待办事群众应态度热情，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服务规范；公正廉洁，依法办事，诚实守信；处理接待事项应当尊重当事人。

2.4.2 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歧视来访人员，推诿、拖延办理来访事项；
- 2) 收受来访人员财物；
- 3) 泄露当事人隐私；
- 4) 遗弃、隐匿和擅自销毁来访材料；
- 5) 向来访人员推介特定机构和人员提供的有偿法律服务。

2.5 外出调查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完成必要的外出调查作业。

（三）工作进度：符合受理条件的自收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为办事群众办理继承权公证书，但因申请人原因无法完成的除外。总结报告应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四）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北京市不动产继承（受遗赠）登记操作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公证程序规则》；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在【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每完成一件需向甲方提供纸质继承权公证书，项目实施完毕后提供纸质总结报告。

2、成果要求：继承权公证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明确取得继承权的继承人，报告应载明项目执行整体情况以及成果等内容。

3、成果提交时间：继承权公证书自受理公证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总结报告应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乙方派出工作人员到甲方海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点办公】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为乙方设置专用办公场所及所需技术资料】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方案（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由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均须向甲方提交工作整体总结和相关材料，甲方对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标准：采购需求书的每项商务技术要求及北京市、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单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元整，预计数量 540 件，预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元整（小写：¥【243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约【36】%，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元】元整（小写：¥【870000】元）；

（2）第二次：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估合同总金额的约【24】%，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元】元整（小写：¥【58000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单价及数量，计算最终合同金额，并向乙方支付尾款。其中，当实际完成数量小于540件时，按照实际发生支付尾款；当实际完成数量大于540件时，按照预估合同总金额支付尾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国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A座101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电话：010-822551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04592810707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乙方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至少 1 名且具有不少于 3 年的团队管理经验，其中具备有效的公证员执业资格的不少于 5 人；要求每日安排一名具有公证员执业资格的人员参与窗口工作。乙方签订合同时，应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及各分项工作人员名单作为附件。履行期间需调整人员的，应提前 7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及时更换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与主合同相关的延伸审计工作，不得拒绝、推诿或隐瞒。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李伟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徐庄路9号院1号楼		邮政 编码	100142		
电话		68465941		传真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成府路支行					
账号		631948658					
							2026年6月1日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国信公证处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天作国际中心A座101		邮政 编码	100000		
电话		010-82255185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		110904592810707					
							2026年6月1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